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和董事赵新荣女士担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内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度审计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书面报告。2022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2022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监督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三）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情况、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议，着重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认真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关注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确保了相关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